

合同编号:_____

省监狱局 2025 年度运维项目包 2-网络安全 安全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HNYH2025-0305

项目名称: 省监狱局 2025 年度运维项目包 2-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甲 方: 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乙 方: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 省监狱局 2025 年度运维项目包 2-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及确认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该项目中标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频率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乙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等级保护对象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完成后，针对等级保护对象测评的情况，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针对等级保护对象安全建设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1 次
2	网络安全加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以及《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关于安全加固、抵御攻击等的要求，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过程中，针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和差距，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运维终端等进行网络安全加固，以提高等级保护对象的整体技术防护能力，并输出《网络安全加固报告》。	《网络安全加固报告》	1 次
3	网络安全培训	为加强甲方单位信息系统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岗位技能和相关安全技术技能，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甲方 2 次现场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培训课件》	2 次

第二条、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所属单位
1	智慧监狱系统（三级）	三级	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2	海南省戒毒管理局-三维可视化顶层调度平台（三级）	三级	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第三条、技术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3、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4、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5、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6、GB/T 25058 - 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7、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8、T/ISEAA 001-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 9、(国务院 147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10、(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法律、标准、规程、指南等文件有更新的，则按照最新的版本执行。

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1、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 2、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加固和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并出具相应的服务成果。

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并交付以下服务成果：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成果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2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网络安全加固报告》
3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安全培训课件》

2、所有服务成果提交：

(1) 纸质版一式贰份：一份交付甲方，一份交付乙方（归档留存）；

(2) 电子版一式贰份：一份交付甲方，一份交付乙方（归档留存）。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服务费价税合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

2、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与本次支付价款等额的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00）。

(2)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的所有技术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与本次支付价款等额的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富成支行

账 号：21253001040005151

4、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0000008173950P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a)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 b)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服务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c) 甲方应指派专人组织与协调，按照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工作。被测单位需对“开工令”、“测评现场授权书/漏扫授权书”、“渗透授权书（如有渗透）”、“风险告知书”、“测评方案”、“测评问题汇总表”、“测评现场记录表”等会签的文件进行会签/盖章。
- d) 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的恢复到正常状态。
- e) 乙方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机房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人工核查设备应由甲方人员提供配合操作，乙方人员记录结果、工具扫描应提供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时间或环境、渗透测试应给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协作事项。
- f) 按本合同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 g)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 h)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 i) 负责组织人员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和签署验收报告。
- j)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被测对象的等级测评服务过程中,如被测对象有托管在第三方云平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第三方云平台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盖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授权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授权书、保密责任书、数据安全责任书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a)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安全服务。
- b)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的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 c)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 d) 在安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 e) 按照合同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 f) 依照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 g)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h)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甲方不得以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论必须达到基本符合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

第八条、项目需求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服务，为此，双方同意：

- 1、一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 2、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上述变更建议。如果双方同意变更，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 3、如一方不同意另一方变更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九条、项目声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于本项目范围内服务对象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评估，本项目已提交的成果不再适用。

第十条、保密条款

- 1、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成果、需求分析、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会议记录、项目过程形成的数据和记录等相关资料、甲乙双方承担保密的义务。
- 2、以上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保密信息内容。但被保密的信息已被其所有人公开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及被法律、法规、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信息（但仅限提供要求的用途）除外。
- 3、甲乙双方相互承诺遵守如下规定，以保证双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a)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合理的措施和制度）；
 - b)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和途径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c)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就该项目签订的合同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不得利用该秘密；

d)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任一方应与所能接触该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甲乙双方保密义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第一次接洽开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都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处理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服务期限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乙方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 2、因甲方（含甲方整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金责任。
- 3、在乙方已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充分地履行了义务的前提下，由于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或验收，每延迟 1 天，按照合同总额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20%，因财政资金未下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5、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并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受损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调查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的费用等。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有效期和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 2、为执行本合同而书面签订的有关附件、纪要、备忘录和互相交换的文件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3、上述终止不应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附则

- 1、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2、 本合同的附件《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29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20 6138466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3103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陈萍

联系方式： 17700900016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YH2025-0305
包编号：2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296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监狱局(省戒毒局)的委托，就省监狱局2025年度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YH2025-0305，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296）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C16070400-安全运维服务（总价）：24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2-1	C16070400 安全运维服务	C16070400-安全运维服务	对被测试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网络结构、信息系统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详见招标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1年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4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王巧燕
联系电话：	17786901995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监狱局(省戒毒局)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785642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292号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